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70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40.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87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2.32元/股,最低价为70.87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14,394,170.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1.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70.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403,204.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8.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5.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2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6,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2,565.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80,604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5,05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成交均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766,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4,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0元/股,成交均价为7.5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4,873,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35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鸿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MA07165310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鸿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奇信志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奇信志成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5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减持后,奇信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2.45%下降至52.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29,674.4163	47.10	326,499.1639	46.6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 他 :____ (请注明)	2026/7/15-2026/8/3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鸿祎	37,469.6383	5.35	37,469.6383	5.35	/	/
合计	367,144.0546	52.45	363,968.8022	52.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分红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44,543,609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YAN SUZHEN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七、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与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文旅")签署《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将持有公司36,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给城发文旅,城发文旅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上述股权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8,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4,617.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2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96.405%的股权,开发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综合体地块(下称"项目")。项目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为58,300万元,期限至2028年2月16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悦双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京悦双")于2026年8月3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其全部经营收入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300万元,担保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96.405%
法定代表人	刘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6443366B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南东路92号5楼502室
注册资本	227,7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504	485,444
	负债总额	243,284	233,389
	资产净额	264,219	252,055
	营业收入	4,463	9,364
	净利润	12,164	-343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为58,300万元,期限至2028年2月16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悦双以其全部经营收入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3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之子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项目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4.46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7.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9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2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4,617.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2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金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金地置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金地尚怡")100%的股权,成都金地尚怡持有成都首开宜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40%股权,开发成都鹭鸣北湖名邸项目(下称"项目")。为满足后续项目经营需要,西安金地置业于2026年8月31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约定对成都金地尚怡后续应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80万元,担保期限到期日为2027年12月31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安金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8.41% 成都金丰阳置业有限公司 11.59%
法定代表人	冯地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ACJPD43T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7栋1层108号
注册资本	21,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15	34,809
	负债总额	14,400	14,400
	资产净额	20,515	20,40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6	457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后续项目经营需要,西安金地置业对成都金地尚怡在相关协议项下后续应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80万元,担保期限到期日为2027年12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4.46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7.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9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叶衍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3	法拉电子	2026/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6208560 邮编:361022 传真:(0592)6208555　电子邮箱:llan@faratronic.com.cn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0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00 至 3: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会期壹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叶衍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